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84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3期

(总第84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云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 (14)

关于云南省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 (19)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29)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34)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39)

大事记

2024年1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给予云南极大关心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致信祝贺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为云南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个定位”，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的一系列趋势性方向性变化得到巩固拓展，迈出了“三年上台阶”的坚实一步。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2%，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2%、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

长6.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粮食总产量1974万吨、创历史新高。新时代以来，我省经济总量继2012年迈上1万亿元台阶后，用6年时间、在2018年迈上2万亿元台阶，面对世纪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用5年时间、在2023年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站在了新的发展起点上。

（一）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改造提升烟草、有色、化工等产业，以硅光伏和新能源电池为代表的电子行业连续18个月保持25%以上增速，高技术制造业增长21.2%，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推动工业由传统产业拉动向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转变。花卉、中药材等育种创新水平全国领先，“云岭农科110”创新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有机农产品获证数居全国第2位，打造6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1.4万亿元。狠抓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新增2个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申遗，“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引领旅游发展新时尚，接待游客10.42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44万亿元。现代物流业总收入突破850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增长4.5%。成功举办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颁发首届“腾冲科

学大奖”。新增“两院”院士3名。获批新建全国重点实验室3个。高新技术企业增长25%、总量突破3000户，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4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6户。

(二) 投资结构优化实现新突破。制定实施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省委、省政府坚持每个季度调度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项目2751个，产业投资增长10.5%、占全部投资比重首次过半、达50.4%，产业民间投资增长8.7%、占全部民间投资的65.8%，投资增长由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拉动向产业投资拉动转变。工业投资增长19.1%、规模和增速均居全省各行业第1位，能源、农业、旅游投资规模均居全国前列。渝昆高铁、滇中引水、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滇藏铁路丽香段、叙毕铁路云南段开通运营，124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

(三) 对外开放合作打开新局面。务实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创新开行“沪滇·澜湄线”“澜湄蓉渝欧快线”“中欧+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中老铁路发展远超预期，累计发送旅客超2500万人次、运输货物超3000万吨，运输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12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成为我国联通中南半岛及环印度洋地区的铁路大动脉。智慧口岸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增长32.2%，磨憨铁路口岸成为我国对东盟的第一大铁路口岸。我省投资建设运营的暹粒吴哥国际机场如期通航，在周边国家实施58个“小而美”民生项目。加快推进昆明、曲靖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和磨憨、河口、瑞丽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建成开园。成功举办南博会、旅交会、产业转移系列活动等，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7%。

(四)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推动市

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8.02%、全程网办率81.97%。创新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受到国家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信用建设荣获全国进步单位、特色单位名称。在全国率先启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5.4%。制定实施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450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2.3%。实有经营主体632.26万户、为2020年底的1.7倍，每千人拥有经营主体数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企业增长37.2%，“四上”企业增长17.7%。

(五) 区域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省、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全部编制完成。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和曲靖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取得实效，滇西一体化和滇东北开发持续提速，沿边城镇带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建成10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8.19万户，新建改造地下管网6757公里。地级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实施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新增3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33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2个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10个县（市、区）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六)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不折不扣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依法治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九湖水质总体向优向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94.1%、创历史最好，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100%达标，赤水河（云

南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7.4%、细颗粒物平均浓度21.8微克/立方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绿美云南建设全面提速,完成营造林418万亩,新增绿化面积13.73万亩,新建成绿美乡镇100个、绿美村庄200个、绿美河湖296个。新增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成10个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清洁发电量占比为83.6%,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43%左右。

(七)人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74.3%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消除“三类”监测对象风险65.19万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7.97万人,人均纯收入8500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73.76万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53.9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3%。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54万人、残疾人就业1.37万人。新建、改扩建214所幼儿园,教师“省管校用”向初中延伸,普通高中帮扶实现县域全覆盖,职业教育“提质效”、高等教育“121”工程扎实推进。基本医保参保率连续稳定在95%以上。兜底保障361.7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373个小区、19.67万户实现交房即交证。“双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136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质达标,16个州(市)达到新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血吸虫病历史性实现传播阻断。亚运会参赛成绩历史最好。累计创建137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居全国第2位,建成374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主题教育期间完成民生实事1.41万件。10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八)安全发展能力得到新提升。恢复和新增耕地350万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380万亩。煤炭产量增长11.2%,火电出力创10年来

最好水平,新能源成为第二大电源、投产并网规模突破2000万千瓦、为2022年的14倍,坚决落实“西电东送”任务,最大限度实现能源安全与经济增长“双保双赢”。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2%、10.9%。配合国家举行高山峡谷地区地震救援演习,建立重特大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科学应对隆阳5.2级、芒市5.0级地震。全力抗大旱防大汛,安全处置33起森林火灾,有效应对17轮强降雨。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完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强化普法强基补短板,推进“护校安园”和防学生溺水等行动,开展民生诉求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起底整治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隐患,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再创新高。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不断强化抓落实的立场、品质、能力和意志,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等各方面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3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46件、政协提案617件,满意度持续保持100%。

过去一年的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殊为不易,是在有力应对1961年有记录以来最严重气象干旱、能源供需紧张和房地产、综合交通、水利三大行业投资下行等多重困难中取得的,是在克服经济发展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中取得的,是在经过艰苦卓绝三年抗疫斗争后取得的。实践证明,做

好政府工作，必须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树立更高标准、落实更严要求，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一贯到底、落地见效。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一切符合新发展理念的都大胆地干，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都坚决不干，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突出“六个大抓”，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坚持竭诚为民，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走好群众路线，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让各族人民更加幸福安康。要坚持实干兴滇，深化“两场革命”，全面落实“三法三化”，树牢“十种鲜明导向”，坚定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依靠顽强斗争和过硬本领打开新局面、创造新业绩。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苦干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致以崇高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兄弟省区市，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中

小企业经营困难，营商环境还要持续优化；产业层次和外向度偏低，创新支撑与发展需求不匹配；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需加力提效，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基本公共服务还有短板；地方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交织，统筹化风险与促发展、保民生的压力较大。部分指标与去年初预期目标有差距。特别是，能源电力供大于求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靠房地产和综合交通建设支撑经济增长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依靠高负债拉动经济增长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发展方式需要加快转变，新旧动能需要加快转换。对此，我们将综合施策，有力应对和解决。

二、2024年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推进科技赋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

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30%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939.5万吨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国家考核时序进度。

实现上述目标，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把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与全省发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立足经济转型升级攻关期、政策叠加机遇期、后发赶超奋斗期的阶段性特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壮大“三大经济”，提速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推动“三个定位”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步一个脚印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云南迈进。

（一）准确把握“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的重要要求，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中实现质与量的协调增长。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盯“到2025年把经济转型的‘形’立起来”“到2030年实现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的目标，按照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准确把握“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的重要要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一体推进产业强省、企业兴省、就业稳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引导经营主体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建设符合省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居民就

业增收，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深度参与国际循环。

（三）准确把握“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要求，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性落实国家支持云南加快建设辐射中心的意见和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等重大政策，把区位、资源、生态、劳动力等优势整合塑造为综合优势，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四）准确把握“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重要要求，推动发展和安全相得益彰。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解决矛盾问题、应对风险挑战，不断壮大安全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坚决守住重点领域安全底线，加快塑造有利于发展的安全环境，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准确把握“必须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的重要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实践。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紧扣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切实挖掘好、培育好、发挥好人力资源优势，努力缩小区域、城乡和收入差距，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作出云南贡献，走稳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之路。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主要抓好9个方面：

（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闯出新型工业化新路。围绕“四大支撑性工程”，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绿电+先进制造业”，培育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云南制造”品牌升级，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推动绿色铝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产业链，产值达到1300亿元。加速硅光伏产业垂直一体化布局，增加值增长15%。大力发展动力和储能电池，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30%。打造生物制品产业基地，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3600亿元。促进卷烟结构优化、形象升级、价值提升，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4%。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积极争取安宁中石油“减油增化”项目落地。大力培育新材料、稀贵金属、先进装备制造、光电等新兴产业，布局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卫星应用、低空经济、氢能及储能等未来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

做强做优高原特色农业。聚焦“1+10+3”重点产业，健全“六个一”推进机制，壮大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共享农业。振兴“滇系”种业，完成40万亩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动粮经作物协同发展，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探索建设智慧农业人工智能试验示范区，申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高水平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加快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六项行动”，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建设“两线一带一区”，加快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乡村旅游升级版，建设最美乡愁旅游带，培育一批农文旅融合示范点。完善“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品牌传播矩阵。推出200个以上高水平文化旅游体育招商项目，新

增新业态企业120户、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旅行社10家。旅游总收入突破1.5万亿元。

加快开发区提档升级。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引进一批专业化运营商，强化主导产业培育和创新能力提升。做好开发区国家公告目录修订，加快培育7个千亿级省级开发区，做强9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进国家级园区“七通一平”、省级园区“五通一平”，建设以园区为核心的交通物流枢纽。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提高亩均投资、亩均效益、亩均税收。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

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和空间信息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5G融合应用“扬帆”行动，申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打造1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20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5%以上。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充裕。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金融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

(二)着力稳投资促消费，持续有效激发内需潜力

强化产业投资主引擎地位。完善产业链图谱和在建项目、在谈项目、拟招企业清单，推进重点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实施，引进超10亿元产业项目115个以上，加强要素保障，形成签约、落地、纳规、入统全闭环管理，产业投资占投资比重保持在50%以上，工业投资占投资比重保

持行业领先。叫响“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坚持全省招商引资“一盘棋”，深入推进务实招商三年行动，加快全球华商聚云南活动、民企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滇商大会等成果转化，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

全力扩大民间投资。引导并依法保护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多层次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定期发布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产业民间投资增长 15% 以上，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 46% 左右。

加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强化项目储备，做实项目前期。加快大瑞铁路、渝昆高铁、昆明西客站、文蒙铁路、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和 6 个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科学把握高速公路建设规模和节奏，稳步建设普通国省道和“四好农村路”。推进金沙江、澜沧江、右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和现代化灌区建设，开工重点水利项目 100 件以上。

推动消费提质扩容。分类培育消费中心城市，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提振大宗消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挖掘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持续打造滇菜品牌。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调整优化景区管理，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和银发经济。

（三）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

范围，深入开展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强化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和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有序有效承接产业转移。构建“2+3+N”沿边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动态优化支持政策，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园区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深化部省、省际、央地合作，积极承接长江经济带下游地区外溢产业，推广托管、飞地、园中园等跨区域合作模式，推动标志性产业链建设。

一体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和经营主体倍增。开展营商环境争创一流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跟踪问效，实施民营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和“梧桐树”工程，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2% 以上。围绕“管理、发展、脱困、改革”，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八项行动”，加快形成“一业一企”新格局。推动融信服务平台数据全归集、服务全覆盖、政策全上线，力争新增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000 亿元。强化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净增企业 20 万户、“四上”企业 3000 户、规上工业企业 400 户。

畅通大通道带动大物流。搭建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实体化运营和组织中心，推进中老泰引领示范通道和中缅通道建设，配合做好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打造智慧口岸云南标准，推动跨境多式联运常态化运行，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速昆明国际陆港建设，构建“双核两翼”

集疏运体系。申建新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国家A级物流企业超150户，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8%。

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一国一策”深化同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政策叠加、联动发展。深挖RCEP项下货物和服务贸易潜力，持续创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创新跨境电商“展仓播”一体化发展模式。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全面提升会展活动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四）着力建设科教强省，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和云岭思政“个十百千万”工程，以张桂梅思政大讲堂为引领培育一批思政教育品牌。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劳动教育工作。实施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普惠行动。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做实部省高校结对帮扶，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建设高等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促进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职业教育优质示范学校和专业（群）。健全中小学校长教师四级培训和教研体系。实施省级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加强科技创新赋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高新技术企业超3500户。围绕“四链”融合，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打造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县。争创生物种业、稀贵金属、生态安全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筹建锡钢等云南实验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升“彩云汇”科创品牌影响力，打造科技入滇升级版，打响腾冲科学家论坛“科技达沃斯”

品牌。

积极打造高水平区域人才中心。推进优势产业人才聚集行动，推动科技副总、产业导师扩围增效。扩大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范围。制定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和岗位目录，大力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招引行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强产业工人队伍，推进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五）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推动耕地占补平衡改革落地见效，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新建改造300万亩。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绿色农资集成推广，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稳步提高粮食单产，确保完成粮食、大豆、油料播种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边境地区等支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提高“万企兴万村”实效。

持续增加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思路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分别不低于65%、53%，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激励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开展技能培训50万人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0万人以上。实现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6%以上。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分类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提升村，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农村卫生厕所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到75%、88%，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新打造100个绿美乡镇、200个绿美村庄、50个绿美河湖。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应改尽改。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改革。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六）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应用。构建滇中城市群“一主四副、通道对接、点轴联动”空间格局，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经济圈、以节点城市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持续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建设口岸城市和边境中心城镇。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五城共建”，分类建设一批特色强县，加大改革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因地制宜补齐产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短板。抓好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特别是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确保闲置土地总量下降、处置比例提高。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一体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8%，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成燃气、供排水等地下管网新建改造3500公里。

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加大保交楼工作力度，妥善解决

涉及民生的存量烂尾楼问题、严防新增。以市场为信号、以需定建，贯彻“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加强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推进“三大工程”，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3万户以上。

（七）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坚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长江污染治理“4+1”工程和“八大行动”，实施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金沙江干流国控断面和赤水河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保持100%达标，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0%。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全国前列。严格落实九湖保护条例，“一湖一策”精准施治，一体推进“三治一改善”，稳步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实现杞麓湖水质脱劣。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屏两带多点多廊”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做好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加快创建国家公园和国家植物园。强化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新增绿化面积8万亩以上，完成营造林260万亩、种草改良25万亩。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做好碳汇资源调查评估、核算和产品开发。

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试点示范。创建6个零碳园区。推动绿电溯源和绿证核发全覆盖，推进绿电、绿证市场建设。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以竹代塑”产业。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打造“七彩云南”系列劳务品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实施“创业云南”建设行动和青年创业兴乡行动，培育创业创新带头人和乡村工匠。

加快健康云南建设。打造“家门口”的好医院，加快建设医疗高地、专科高地。推进“百县工程”，实施62个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新增35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专业能力。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巩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完善妇幼和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深入实施惠老阳光工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分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个以上。提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质量。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继续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稳妥有序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深化基本医保参保扩面攻坚。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深入推进文化兴滇。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导、鼓舞人民，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实施文化强省建设“十大工程”，一体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办好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加快国家文化公园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成云南革命军事馆、云南民族文化宫。培育10个文化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影视基地、视听产业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等重点工程，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将各项工作都赋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和意义。不断丰富我国宗教中国化的云南实践，加快推进“润土培根”工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九）着力筑牢安全防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稳能源电力。增煤电、扩光伏、优水电、配储能、强电网，力争供应电煤3500万吨以上，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1600万千瓦，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建设，确保托巴水电站投产，力争红河电厂建成发电。推动“水火风光储”多能协同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全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全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解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推动分类转型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切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镇雄“1·22”山体滑坡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防范遏制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打造新时代强边固防升级版。深入实施守边固边工程，保持对跨境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开展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行动，推进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深入打造“心联通 云南行”“边民大联欢”“跨国春晚”等特色品牌。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四下基层”实践，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深入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十百千万”工程。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支持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倡导婚育新风、生态安葬。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打好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进一步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搬迁安置、档案、科普、测绘、地震、气象、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职工普惠服务行动计划。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退役军人等工作。

各位代表！各级政府的一切职责是抓落实、一切任务是抓落实、一切要求是抓落实！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坚持把学思想作为第一要事，把凝心铸魂作为第一要求，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的重点精准发力、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导的方法开拓进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落实。要雷厉风行抓落实，增强马上就办的意识，统筹把握时度效，更多为发展想办法、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助把力，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要求真务实抓落实，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立足实际、干在实处、务求实效，把每一项工作都抓得实实在在，做到说一件干一件，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提升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主动跨前一步、积极担当作为、力求最好效果。各级政府要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统计、司法、财会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意见。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速提质增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立法质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扎实开展“八五”普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力促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长期过紧日子，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花，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新篇章！

（2024年1月30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深入实施系列三年行动，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迈上 3 万亿元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7%，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 53%左右，粮食产量 1974 万吨。

（一）牢记嘱托谋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云南发展的总遵循、总纲领、总指引，科学谋划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大兴调查研究，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出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意见，主题教育期间完成民生实事 1.41 万件。主动调结构、破瓶颈、促转型，推动发展方式向集约节约、绿色低碳转变。

（二）高位开展运行调控，经济呈现恢复向好态势

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效，火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870 小时，出力创 10 年来最好水平。新能源装机成为第二大电源，新投产并网规模达 2085.6 万千瓦，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获得国家表扬。制定出台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25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坚持每个季度召开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集中调度开工重大产业项目 2751 个，4 次召开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会，组

织召开3次昆明现场会、1次曲靖现场会。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分析，建设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

(三) 奋力推进产业强省建设，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1.4万亿元。工业发展动能持续壮大，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5.5%，烟草工业增加值增长4.1%。硅光伏产业增加值增长36.7%，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45.9%。绿色铝产业增加值增长19.1%，成为继硅光伏后又一个千亿级产业。加快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新认定23个4A级景区。新增21户国家A级物流企业，现代物流业总收入8503亿元。绿色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均保持20%以上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增长4.5%。成立云南省大数据公司。5G基站总数达10.57万个。委托、下放开发区和滇中新区74项行政职权，89个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

(四) 着力扩投资促消费，需求潜力持续释放

制定出台高质量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条块结合、统一规范”的项目管理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投资规模首次突破8千亿元大关、增长10.5%，占全部投资比重达50.4%，超过房地产和交通、水利投资之和。产业民间投资增长8.7%。工业投资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能源工业投资增长38.5%、规模居全国第三。泸西低碳产业园、桃源水库、腾冲灌区、营盘光伏发电等省级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全面开工，凤庆通用机场建成通航。滇藏铁路丽香段、叙毕铁路(云南段)建成通车。成功举办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5·19中国旅游日”全国主会场活动，全年接待游客数达10.42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44万亿元。

(五) 纵深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全省实有经营主体632.26万户，“四上”企业数首次突破2万户。创新打造融信服平台，累计授信787.67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4.6万户。启动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5.4%。建立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2.3%，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0.7%。实施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出台新能源上网、抽水蓄能、分时等电价政策。成功举办2023腾冲科学家论坛。新获批建设3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净增高新技术企业650户。新增两院院士3名，选聘“科技副总”110名。

(六) 扎实推进辐射中心建设，开放发展呈现新气象

创新开行“沪滇·澜湄线”、“中欧+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累计发送旅客2548.1万人次，运输货物3054.2万吨。我省投资建设运营的暹粒吴哥国际机场如期通航。全省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增长32.2%，边境贸易额增长51.5%。制定支持沿边产业园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1.0版。昆明、曲靖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累计投入134.4亿元支持磨憨、瑞丽、河口等沿边产业园核心区建设。沿边产业园区实现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07个、已开工112个。实施58个“小而美”民生项目。成功举办第7届南博会等系列活动，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6%。

(七)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现人均纯收入8500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0%。稳步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建成10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8.19万户、城镇棚户区7.08万套，完成城市燃气、给排水管网新建改造6757公里。协同推进重点地区发展，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快速推进，曲靖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昆玉、昆楚、蒙个开协同发展。沿边城镇带产业人口集聚能力不断增强。昭鲁交通体系实现一体化，大滇西交通环线升级扩容。

（八）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绿美云南建设深入推进

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十四五”节能目标中期评估云南为A等次，能耗强度下降达到国家考核时序进度。累计建成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10个。全省清洁电力发电量占比83.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43%左右。新增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赤水河（云南段）入选第二批全国最美河湖优秀案例。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7.4%、居全国前列。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总体向好，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100%达标，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达94.1%，地级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会泽念湖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纵深推进绿美云南建设，新增绿化面积13.73万亩，新增植树量1733.21万株。

（九）全力办好群众身边事，社会民生得到有效保障

稳就业促增收取得积极成效，城镇新增就业53.98万人，全省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73.76万人。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新建、改扩建214所幼儿园，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实现县域全覆盖。全面实施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健康云南建设加快推进，90%的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质达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深化，累计创建137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县和单位。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成功。成功举办云南省首届体育产业大会、2023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4%以上，全省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兜底保障361.7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有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恢复和新增耕地350万亩，新建和改建高标准农田380万亩。制定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有效化解省属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扎实开展保交楼和“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再创新高。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承上启下之年。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推进科技赋能，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坚定不移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力争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一）全力做强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卷烟结构优化、形象升级和价值提升。推动绿色铝产业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领域拓展，绿色硅产业向电池片、组件等下游环节和逆变器等配套产业延伸，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向下游电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延伸。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特色装备制造制造业，巩固提升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质量，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深入实施旅游高质量发展“六项行动”，培育扶持一批优质文旅经营主体。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一体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加快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力争国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150户以上，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8%。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5%以上。持续提升开发区发展动能，明晰各开发区主导产业，推动园区管理体制变革，力争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

（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良性循环

大力提升产业投资，完善产业链图谱，全力招引一批头部企业和优质产业项目落地，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50%以上，工业投资占投资比重保持行业领先。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市政、环保、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产业民间投资增长15%以上，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46%左右。编制2024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及“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精准有序推动一批补短板、增动能的传统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力争旅游总收入突破1.5万亿

元。培育壮大新零售、“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等消费新业态，挖掘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增长点。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久久为功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水平，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高水平建设有色金属、花卉、咖啡、茶叶等专业化市场。实施营商环境争创一流年行动。迭代完善融信服务平台，力争新增解决企业融资需求1000亿元。“一盘棋”统筹全省招商引资，引导各地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错位发展。一体推进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经营主体倍增，力争全年净增企业20万户、“四上”企业3000户。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八项行动。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健全“源网荷储”电价体系。实施民营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和“梧桐树”工程，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52%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80家以上。

（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

全力推进沿边产业园建设，构建以昆明、曲靖为支撑，河口、磨憨、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为重点，带动全省其他产业园区共同发展的“2+3+N”产业承接格局。积极探索与周边国家建立“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模式。确保每个重点园区招引10家以上标志性、引领性龙头企业 and 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大通道建设，搭建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实体化运营和组织中

心，推动国际货运班列等常态化运行，探索开辟快运新通道。提速昆明国际陆港建设，谋划打造中老铁路沿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推动口岸基础设施提质扩能及配套服务区建设，全面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做大边民互市贸易。着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大世界 500 强和重点国家、地区外资招引力度，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深化拓展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加快建设“水火风光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速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全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统筹好发电、存煤、蓄水及电力负荷管理。加强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研判分析，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和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加强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妥善处置高风险房企和项目，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四下基层”实践，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六）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力保障粮食耕地安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强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加强“云系”、“滇牌”农业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不断提升。加快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建立健全帮扶成效和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利益联结助农增收 10 种模式，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持续推进农民增收致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320 万人以上，确保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深入推进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应改尽改。

（七）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打造长江经济带高水平产业承接载体，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合作，承办好 2024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推动重点地区更好发挥比较优势，构建滇中城市群“一主四副、通道对接、点轴联动”空间格局，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 1 小时经济圈，以节点城市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麒沾马、蒙个开组团发展，着力增强区域中心城市产业支撑和辐射带动力。因地制宜补齐县城产业配套、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短板。再建成 10 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分类建设一批特色强县。统筹实施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

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建设。

(八)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云南篇章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昆明和曲靖国家废旧物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推动绿电溯源和绿证全覆盖，加强绿证与能耗调控政策衔接，创建6个零碳园区。深入实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三治一改善”三年行动，持之以恒推进劣Ⅴ类断面脱劣攻坚，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保持100%达标。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力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集中收集率达68%、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动城

乡绿化美化，全年新增绿化面积8万亩以上、新增植树量700万株以上，完成营造林260万亩、种草改良25万亩。

(九)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入实施文化强省建设“十大工程”，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打造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

(2024年2月3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云南财政极不容易、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承压前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改革的保障力度，促进全省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展现了云南财政奋进之为。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9.4 亿元，增长 10.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30.3 亿元，增长 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3.1 亿元，增长 5.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3.8 亿元，下降 8.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4 亿元，增长 11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6 亿元，增长 80.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61.5 亿元，增长 6.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71.4 亿元，增长 6.3%。

（二）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以赴支持经济恢复回升向好。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建设资金达 1609.5 亿元。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441.7 亿元。争取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居全国第 1 位，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幅居全国第 4 位。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702 亿元。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45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130 万户。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1504.5 亿元，惠及企业 1375 户，受益群众 1770 万人。下达贴息及奖补资金 16.2 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 2 位，撬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 400 亿元。

2. 大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一体推进“三

大经济”发展壮大。下达 20 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给予 72 个重点产业园区 257.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下达预算内投资 10.5 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下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9 亿元、专项资金 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支持磨憨、瑞丽、河口等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优化磨憨镇托管区财政制度体系。支持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

3. 推动“三个定位”建设走深走实。下达 707.5 亿元，支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事业发展等，实施“枝繁干壮”“石榴红”“润土培根”等重点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以绿美云南为重点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支出 293 亿元。下达 60.9 亿元，以支持沿边开发开放为重点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4. 加强引导激发科教人才创新发展活力。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支出增长 4%。下达 38.1 亿元，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统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4.3 亿元，持续推进 5 个云南实验室、10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和 14 个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有效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教育支出 1173.9 亿元，增长 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4%。下达 156.8 亿元，支持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营养改善政策。下达 26.5 亿元，推进薄弱学校改造和能力提升。下达 39.2 亿元，支持职业学校达标创建、职业教育本科创建和“双高计划”。下达 32.5 亿元，保障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专项人才计划。

5. 科学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全面协调发展。全省乡村振兴投入达 355.6 亿元，保持力度不减。在 88 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分别

达 64.5% 和 57%，支持 1260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下达 10.9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下达 10.2 亿元，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统筹现有各渠道资金 138 亿元，支持建成 374 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用好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38.2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下达 72.4 亿元，支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下达 62.1 亿元，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落地见效。下达 14.7 亿元，支持 7.4 万套 C、D 级农村危房改造。下达 1.2 亿元，支持城市污水治理。

6. 保障民生福祉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支出 50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3%。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31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3.8 亿元，支持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 53 万人。下达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133 亿元，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全面助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达标。卫生健康支出 772.4 亿元，增长 6.4%，居财政支出第 4 位。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38.4 亿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8.3 亿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医疗保障能力。下达 302 亿元，支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0.1 亿元，支持兜准兜牢社会救助网，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3%、4% 和 4%。下达 44.4 亿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五馆一站”免费开放等。

7. 严防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下达 111.3 亿元，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兑现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助。下达 18.9 亿元，支持防范粮食安全风险。支持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保障各级政法机关依法履职，支持普法强基、“护校安园”行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8. 强化措施支持基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下达各地转移支付补助 4000.1 亿元，超年初预算 552.8 亿元。其中：下达各地主要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582.7 亿元。健全“三保”工作机制，基层“三保”支出 2772.7 亿元，基层“三保”在艰难中得到基本保障。

9. 守正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省委、省政府印发过紧日子二十条措施。将非财政拨款生成预算指标管理，完整反映部门收支，无预算不得支出。规范省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分 27 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界定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省级出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严控结转结余规模。省委、省政府强化顶层设计，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构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以有力有效监督降低风险隐患。

二、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咬定目标、凝心聚力，深入研判财政形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步形更稳、势头更好，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全省看，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全面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坚定了信心决心、增强了动力活力。在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作用下，主要指标回稳向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但当前云南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最吃劲的阶段，财政收支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地方财政收入规模较小、增量有限，支出需求较多，基层“三保”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等。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强化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2024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聚中心、保重点。二是防风险、守底线。三是优

结构、提效能。四是惠民生、增福祉。五是重均衡、保基层。

（三）2024年全省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14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865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80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下降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89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长36.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2.7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45.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8.1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25.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383.9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5.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89.9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6%。

（四）2024年省级预算支出安排及重点保障政策

1. 着力扩投资促消费，不断挖掘和激发内需潜力。安排206.7亿元，持续推进公路、铁路、民航建设发展，加大力度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水利工程建设。足额配套、管用好用中央特别国债资金。安排2.5亿元，支持外贸企业降成本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补助。安排2亿元，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2. 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11亿元，支持重点产业新建和技术改造。安排10亿元，支持能源保供和煤电运行调节。安排3.9亿元，支持推进全产业链

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安排 3.8 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安排 3 亿元，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调配合服务实体经济，统筹支持市场主体各类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做强做大民营经济。安排 2.6 亿元，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水平。继续支持云南融信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力度，支持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

3. 支持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安排教育资金 291.4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50 亿元，增长 20.7%，比 2022 年增加 100 亿元。安排 38.1 亿元，聚焦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围绕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支持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8 亿元，推进人才“引、育、用”一体发展，着力构建人才集聚雁阵格局，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支撑。安排 8 亿元，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4.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口岸建设发展三年行动，安排 5 亿元，支持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标准建设。安排 4 亿元，支持河口、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安排 2 亿元，支持口岸通关便利能力提升。安排 5 亿元，支持中老铁路产运贸一体化发展。安排 3.9 亿元，支持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和做好地方外事交流工作。安排 2 亿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建设和跨境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

5.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农民和脱贫人口增收。安排 80 亿元，保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力度不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分别不低于 65%、53%。继续用好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38.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

工作。安排 5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性改革，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促进农业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安排 1.3 亿元，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1.5 亿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争取中央特别国债资金安排 40 亿元，省级安排 10 亿元，支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安排 10.7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推广运用农业科技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6.8 亿元，支持提升粮食储备保障能力。

6. 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各民族共同富裕步伐。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3.6 亿元，加大对财力薄弱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安排 1.4 亿元，支持省民族文化宫建设和陈列布展，支持参加第 12 届“全国民族运动会”。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安排 10 亿元，继续支持昆明省会城市建设。安排 10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安排 6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7. 完善绿色低碳财税政策，支持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安排 24.9 亿元，深入实施“湖泊革命”攻坚战。安排 7.6 亿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安排 2 亿元，继续注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安排 13.2 亿元，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安排 3.5 亿元，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安排 9.3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8. 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安排 4.4 亿元，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 3.6 亿元，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提高重点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安排 30 亿元，深入实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25.5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的能力。安排 39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安排 26 亿元，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18.8 亿元，保障低保、特困等 6 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求。安排 13.5 亿元，支持做好民政事业、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支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公共法律服务、依法治省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普法强基等重点工作。

9. 全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各地化债主体责任，推动地方债务进一步有序化解。足额安排一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切实维护政府信誉。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引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精主业。

10. 加大对下补助支持力度，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可持续。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3512.6 亿元，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增强基层保障能力。调整完善“三保”清单，进一步规范“三保”支出的范围和标准，与全国保持统一口径，妥善处理保障范围与基层实际执行不一致的问题。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资金和库款保障，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谋划新一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权责配置较为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财力保障到位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 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财政各项工作，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更好地研究谋划财政工作。

(二) 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面贯彻落

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二十条措施，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开展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确保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 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收支完整性。强化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四) 落实预算法定强化依法理财。认真执行省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法权威。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之间的协同，贯通形成监督合力，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重点项目的核心绩效指标提炼跟踪。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以绩效自评为基础，夯实重点领域的财政绩效评价，有序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依法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主动对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指导意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坚决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24 年 2 月 3 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年12月16日)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为加快全省铁路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边、补网、壮骨”为着力点，围绕“加快推进大通道大物流建设，以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强化枢纽节点功能，发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铁路，助力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网络化发展。以国家铁路规划为引领，科学制定省级铁路发展规划，全面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填补路网空白，拓展铁路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整体效率。

坚持一体化发展。强化铁路与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方式有机衔接，按照“客货分线、客内货外”的原则，超前谋划好铁路枢纽布局，促进铁路网与其他交通运输网融合发展。

坚持绿色化发展。积极推动铁路规划、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最大限度避开生态敏感区域，强化生态影响应对、污染防治措施，着力促进运输结构深度调整。

坚持市场化发展。创新铁路建设模式，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分类投资”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全运营支持政策，促进铁路可持续发展。

坚持国际化发展。立足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国际铁路网络衔接、标准对接和运营便利化水平，有力支撑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八出省、五出境”铁路主骨架基本形成，高铁覆盖300万人口以上州（市）和旅游重点区域、城市，铁路营运里程达到5200公里，其中高铁里程1212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40%和80%，铁路客、货运量年均分别增长10%和3%以上。

到2030年，铁路覆盖全部州（市），“四纵三横”铁路网基本建成，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铁路营运里程力争达到7000公里，其中高铁里程1800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50%和85%，铁路客、货运量较2025年年均分别增长12%和4%以上。

到2035年，建成快速通达全国、高速连通

南亚东南亚的便捷通畅铁路国际大通道，实现出省出境畅通、州（市）全通、重点口岸连通，2小时通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小时通达粤港澳大湾区、8小时通达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铁路营运里程力争达到10000公里，其中高铁里程3000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90%，铁路客、货运量较2030年年均分别增长15%和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骨干通道建设。持续推进大理至瑞丽铁路建设，开工建设攀枝花至大理（丽江）、文山至蒙自、文山至靖西、临沧至清水河、临沧至普洱铁路及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力争保山至泸水、滇藏铁路香格里拉至波密段等铁路开工建设，着力推动蒙自至普洱、芒市至临沧、芒市至腾冲至猴桥、攀枝花至昭通至毕节及南昆、昆广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配合推动宜宾至西昌铁路建设。

（二）加快支线和专用线建设。推动曲靖至师宗至丘北至文山、东川至巧家、楚雄至玉溪至弥勒至师宗、大理至兰坪等铁路建设。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基本实现铁路专用线“应接尽接、能接尽接”，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

（三）完善快速铁路网。持续推进渝昆高铁建设，适时启动昆明至粤港澳大湾区、昆明至大理、渝昆沪昆高铁连接线等高铁通道研究工作。打造“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开展滇中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前期研究工作。支持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积极探索开行旅游精品列车。

（四）完善综合客运枢纽。统筹布局客运枢纽内部公共交通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提升为兼顾商务、商业、旅游等业态的城市综

合体。加快建设昆明长水机场站、昆明西客站、大理北站等一批全局性重点综合客运枢纽，推进红河站、昭通东站等一批区域性客运枢纽建设。

（五）推动铁路货运补链强链。提升主要货运站硬件设施水平，延伸物流业务，鼓励发展集铁路货运、港口航运、航空寄递、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多式联运。推动建立多式联运协同规则和互认机制，推动中老铁路“澜湄快线”公铁联运、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沪滇·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金沙江沿线港口公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品牌发展。加快建设国际陆港，统筹推进桃花村、王家营西、读书铺、中谊村等货运节点功能和布局优化，做强昆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理、曲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中老、中缅、中越等出境铁路沿线货运枢纽节点，优化提升铁路枢纽功能。

（六）推动铁路绿色发展。结合低碳减排要求，实施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旅客列车开行，进一步提高铁路客运承运比例，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严格“三区三线”管控，新建铁路遵循环保选线原则，最大限度避让耕地和基本农田、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依法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加强弃渣综合利用。推动铁路与其他基础设施共用通道资源，全面提升土地、线位、站位、桥位等资源的利用率。

（七）抓好铁路发展质量和安全。完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体系，压实铁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控制，抓好隧道、桥梁等重点控制区的管控，形成行业监管为主、属地监管协同联动的合力。注重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应用，强化地质复杂的长大桥隧等施工技术难题的多学科联合攻关，推广运用一批科技成果。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护路联防、“双段长”等工作机制，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三、相关政策

(一)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铁路建设年度资金需求和财力状况,保持省级铁路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并适度增加。结合项目建设时序,按年度统筹安排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咨询评估等。省级有关部门帮助指导做好铁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符合发行条件的铁路项目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充分保障行政区域内铁路建设发展资金需要。

(二) 建立分级筹资机制。国家主导、路省共建的干线铁路项目,省方项目资本金由省级负责筹集,省方负责的征地拆迁资金超出概算部分由沿线州(市)负责筹集。省级主导建设的支线铁路和城际铁路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州(市)全额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扣除征地拆迁资金后的部分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省级和州(市)分担比例。州(市)主导建设的支线铁路和城际铁路项目,项目资本金原则上由州(市)承担,省级适当给予补贴。超出铁路设计规范或已批复事项之外的扩大站房面积、提高技术标准、增设车站或连接线等事项,经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并按规定报批同意的,按照“谁提出、谁投资”原则承担出资责任。市域(郊)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项目,由相关州(市)或受益企业主导建设,省级原则上不承担资本金出资责任。铁路专用线项目以社会投资为主建设,鼓励项目主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根据实际需要研究省级配套支持政策。

(三) 完善建设管理体系。明确铁路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省级主导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州(市)主导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实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省级层面审批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铁路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强化铁路建设供电、供水、通信等保障,加快推进客运铁路沿线5G网络全覆盖。

(四) 规范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建立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机制,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按照红线范围严控征地拆迁范围及费用,省级主导建设项目超概算资金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审计确认后计价入股。按照有关规定将铁路建设引起的水损、震损、路损等补偿费用纳入项目概算,原则上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还建或补偿,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毁由当地政府负责还建或补偿。

(五) 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统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用地安排,将综合开发用地依法依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办理项目审批和用地预审时应同步报送综合开发用地配置方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合理配置站场周边综合开发用地,支持盘活现有铁路用地,探索站城融合开发模式,鼓励和引导其他经营主体参与铁路站场周边综合开发,相关收益优先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及运营。

(六) 促进铁路可持续运营。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使用成本。研究创新铁路发展、提升铁路运营能力的奖补制度,用好用足中老铁路跨境运输物流补助政策,落实运输结构调整省级补助政策。鼓励州(市)人民政府加大对铁路运营的支持力度。依托既有省、州(市)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平台,探索组建区域性铁路运营公司。挖掘既有米轨铁路、支线铁路等经济价值及文化内涵,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观光、科普教育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铁路建设,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对省委、省政府关于铁路建设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完善铁路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协调机制;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要素保障相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地方铁路项目后评价; 各州(市)、县(市、区)要加强铁路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 争取国家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将涉藏州县和沿边地区铁路、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铁路及铁路货运能力提升、国际班列铁路基础设施提级改造等项目优先纳入国家规划并给予政策等支持, 对铁路专用线等集疏运体系项目和铁路口岸功能提升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开展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铁路通道规划建设。深化路地合作, 争取国铁集团加快我省铁路项目审查和报批。争取将昆明列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铁路枢纽节点城市。

(三) 抓实前期工作。做好铁路项目建设时机、投融资模式、线站位方案等研究, 合理确定建设时序, 依托国家铁路前期工作协商机制, 利用省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机制等, 统筹推进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国家主导建设的铁路项目, 由省级和沿线州(市)共同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省级主导、跨州(市)建设的铁路项目, 由省级牵头、有关州(市)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州(市)主导、非跨州(市)建设的铁路项目, 由省级部门加强指导协调, 州(市)具体负责前期工作。

(四) 做强投资主体。研究组建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赋予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方出资人代表和省方控股铁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

职责, 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筹措、铁路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等工作。研究通过整合省属铁路有关企业和板块、配置优质经营性资产、发展铁路关联企业、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 支持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良性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发展壮大地方铁路建设主体, 增强市场化投融资能力。

(五) 拓展筹资渠道。按照增加铁路有效投资、控制债务总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 支持有良好现金流和收益支撑的铁路资产证券化, 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铁路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工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建设投资主体通过债务重组、债务置换、统借统还、发放项目贷款置换等方式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债券市场融资, 拓宽融资渠道参与全省铁路建设。

(六) 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重大铁路项目资源要素, 项目建设及综合开发所需用地用林计划和林地定额指标, 由省级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所需用地空间, 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优先布局安排; 所需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补划等指标, 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给予优先保障。

(七) 优化审批服务。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优化工作流程, 实行平行作业、并联审批。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要加强对口指导、协调各类专题报批工作。省内审批事项要限时办结, 需报国家部委审批的事项, 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跟踪衔接、及时落实。

(2023年12月23日, 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予波

2023 年 12 月 9 日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规划，依法保障相关经费，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事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鼓励在地域上相邻、相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特点和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入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除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并有具体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救援程序和处

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救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制定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类应

急救援力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四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救援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应急救援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物资储备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省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协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有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二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第二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事故责任涉及2个以上单位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份额；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在对事故等级和事故类型综合研判的基础上设立，设立的具体要求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可以设置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应当明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小组以及其他人员参与救援的具体职责。

第二十六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

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根据专家意见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符合安全施救条件时，应当继续组织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应当由组织处置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后不参加或者不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8 号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予波

2024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增强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监督合力，推进本省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三条 依法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

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督促单位规范管理，有效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法定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属单位、分支机构或者垂直管理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审计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实施审计，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结果有效运用和成果共享。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省属、州（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本部应当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

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本建设管理；
- （四）采购、招标、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行为。

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社会审计机构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服务，涉密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情形除外。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不得整体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做好相关审核复核工作，对采用的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负责，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纪违法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八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依法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以及所属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提出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的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二十一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管理，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结果运用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时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工作统计报表以及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涉密事项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围绕本单位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拟订年度审计计划，并报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并报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方案编制审计通知书，并在开展审计3日前送达被审计对象。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可以采用审核、观察、监督盘点、访谈、调查、发函询证、计算、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组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对象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审计组应当对采纳被审计对象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被审计对象未在规定时

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对涉及复杂问题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单位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内部审计报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在内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形成审计档案。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档案的质量负主要责任。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包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项目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被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等重要管理事项记录、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和整改证据等审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存在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属单位和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单位纪委及派驻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有关人员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单位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积极参考运用内部审计结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经审计机关核实，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指导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 （二）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加强对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指导，推动其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经验交流推广、内部审计专业培训、以审代训等活动，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鼓励内部审计机构选派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相关工作，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

水平。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开展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实施审计的参考。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开展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可以参加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依照章程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服务，依法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审计机关发现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查出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或者本

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9 号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子波

2024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

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火灾事故协查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能力和条件，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可以将公益性、普惠性消防技术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活动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申请材料配合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从事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垄断、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行为依法处理；对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民政部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登记。

司法行政部门对火灾事故协查机构执业资质、鉴定人执业资格、执业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从业准则以及下列规定从事服务

活动：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可以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活动；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可以从事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评估等活动，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活动；

（三）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可以从事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以及装修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活动；

（四）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可以从事面向社会的消防职业资格培训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等活动；

（五）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可以从事爆炸痕迹鉴定、火灾痕迹鉴定、易燃物质类鉴定、爆炸物类鉴定、火灾微量物证鉴定以及火灾损失核定评估等活动。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信息以及必要支持，对委托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劝告，拒绝出具虚假报告、结论。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对服务质量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维护保养、检测，客观、真实、完整地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并作出评价，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验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实地开展安全评估活动，依法出具评估报告，开展咨询活动应当专业规范、科学有据；

（三）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出

具检验检测报告，将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不合格以及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相关标准等情况及时向产品送检地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四）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其培训规模、专业、层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培训场地和设备，制定培训计划，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疏散逃生技能、建筑防火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维护、检测技能等作为培训重点；

（五）火灾事故协查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程序规则、技术操作规范，依法出具鉴定意见。

第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和价格欺诈；
- （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 （三）非法获取数据；
- （四）泄露或者非法使用有关人员的隐私信息；
- （五）以伪造、租借、转让、挂靠等形式非法提供从业资质、资格证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培训要求，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学习，提升执业能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和支持。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非注册人员，应当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将营业执照信息、工作场所证明、设备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文件信息在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备案。异地执业时，应当主动配合执业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具备从业条件的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公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发布从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流程和记录、作业指导书等要素。

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应当包括评估组、评估计划、评估方案、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质量、评估报告等要素。

第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出具结论文件。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火灾原因认定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委托方和服务方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对服务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二) 履行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目录;
- (三) 消防技术服务过程记录、记载;
- (四) 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
- (五) 与消防技术服务有关的法律文书、资料;
- (六) 其他应当归档的资料。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第十七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加强档案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法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章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 (二) 工作场所证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的仪器、设备清单等信息;
- (三) 从业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等人员基本信息;
- (四) 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涉及的文件、表单等;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托本省消防协会或者依法成立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应当遵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信用评价、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核查等情况,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信用等级实行定期和动态评价管理,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和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未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备案的,由注册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其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 (二) 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干预正常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三) 违规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四) 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指定教材或者辅导材料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公布的《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1月1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启动。李石松到昆明经济普查一线，现场指导普查登记工作并看望慰问普查工作人员。

1月2日 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月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0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并出席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科技创新、审计、消防等事项，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冯志礼主持并讲话，刘非、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出席。

李石松到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调研。

1月4日 王予波率队赴玉溪调研“三湖”保护治理，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促进治理精准化、系统化、机制化，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李石松、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云南省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暨2023年度“最美政法干警”发布仪式在昆明举行。24名干警分别荣获“最美政法干警”称号及特别致敬奖、提名奖。杨亚林出席，会见获奖代表并颁

奖。岳修虎、王光辉出席并颁奖。

1月5日 王宁主持召开州（市）党委书记座谈会。刘洪建、邱江、刘非、杨斌，各州（市）党委书记、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月8日 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在昆明召开。杨宁到会通报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杨洋、高峰、李玛琳、李学林、张宽寿、苏莉、杨晓红等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参加。

1月9日 9—10日，王宁赴德宏调研指导第二批主题教育，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杨亚林、邱江、纳云德参加调研。

9—10日，王予波赴怒江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郭大进参加调研。

1月11日 11—12日，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在昆明召开，总结2023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刘晓凯出席。省纪委会常委会主持会议。冯志礼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并代表省纪委会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昆明与沃尔玛中国总裁及首席执行官

官朱晓静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李石松参加会谈。

1月1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1月13日 王予波在云南大学主持召开“双一流”建设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走好内涵式发展路子，以“双一流”高质量建设引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带领大家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并听取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工作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会前，王予波参观百年云大民族学学科史展，调研国际关系研究院。李石松、张治礼参加有关活动。

1月15日 《云岭之窗》创刊号发行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宁对办好《云岭之窗》作出批示。邱江对办好《云岭之窗》提出要求，曾艳致辞，韩梅、孙灿、张荣明出席。

云南省数据局在昆明揭牌成立。李石松出席并揭牌。

15—16日，2024年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勤锻炼”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暨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在临沧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月17日 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对接会在昆明召开。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组长、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刘国洪出席并讲话。石玉刚主持并讲话，李石松汇报云南省工作情况。上海市副市长陈宇剑汇报沪滇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云南省王显刚、郭大进，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成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作交流办有关负责人，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7—18日，李石松赴大理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

17—18日，杨斌、宗国英、李文荣在曲靖调研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

岳修虎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7次会议。冯志礼主持并讲话，刘非出席。

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会议在大理洱源召开。杨洋调研洱源县血防工作开展情况、出席并讲话。

1月21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分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刘非、杨斌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决定任命李石松、刘勇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石松、刘勇在会上作任职发言。会议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列席。

1月22日 6时许，昭通镇雄塘房镇发生山体滑坡，造成凉水村合兴、和平两个村民小组18户群众房屋被掩埋、47人失联。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立即率工作组赶赴云南现场指

导搜救工作，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王宁第一时间进行调度，并就人员伤亡排查、被困人员搜救、科学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22日，王予波率省工作组赴山体滑坡灾害现场，实地察看灾情，指挥现场救援，看望转移避险群众，并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抢险救援工作。23日，王予波率省工作组再次到救援现场，实地查看救援进展，叮嘱大家切实守住安全底线，对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郭大进、孙灿参加有关活动。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进一步细化部署安排，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王宁作传达并部署安排工作。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自然资源厅汇报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结束后，我省召开会议部署安排春节前后安全防范工作。李石松出席并讲话。

云南沿边产业园招商签约大会在昆明召开。李石松致辞，刘勇主持。

1月23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开幕。王宁、石玉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举行集体默哀仪式，向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灾害遇难同胞表示哀悼。王宁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刘晓凯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李玛琳受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的提案工作情

况。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李石松、曾艳、郑仲全、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王显刚、张治礼、王浩、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刘勇、张应杰、王光辉等。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出席。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主持。会议选举产生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大会议程、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推选王宁、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宁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1月24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开幕。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石玉钢、刘晓凯、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王力、刘强云、杨军、杨榆坚、陈世禹、高素芳。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举行集体默哀仪式，向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灾害遇难同胞表示哀悼。王予波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

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大会表决通过了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与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及人选名单。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李石松、曾艳、郑仲全、杨斌、王显刚、张治礼、王浩、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刘勇、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应杰、王光辉，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出席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委员、海外侨界代表人士等列席。外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受邀旁听。

王予波参加昭通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力有效抓好灾害应急处置，再接再厉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王斌、丁琪、李钰、柏开友、吴刚、童友罡等代表发言。

刘晓凯参加玉溪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徐彬、王显刚、王力、江华、马云华、王江飞等代表发言。

1月25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考察访问的越南老街省委书记邓春峰一行。在滇期间，老街省访问团在昆明、文山、红河参观考察。云南省邱江、刘非、曾艳、王浩及省级有关部门、州（市）负责同志；老街省有关省领导，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王予波参加楚雄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高质量

发展上增强定力毅力勇力，努力在更多领域创一流、成一流。张文旺、袁培林、窦小军、朱志强、段加权、张有仁等代表发言。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2位常委、委员代表省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作大会发言。石玉钢、李石松，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本次会议的执行主席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就座。赵金主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一组界别联组协商会。王宁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石玉钢出席，刘晓凯主持。甘霖、王曙平、杨丽、周昆、徐安策、余立松、金飞豹、孙炯8位委员及列席人员发言。杨宁、冯志礼、杨亚林、邱江、李石松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高峰、何波、童志云、张荣明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二组界别联组协商会。王予波到会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互动交流，要求省级部门一一研究办理，并对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段云龙、庞俊、王国新、陈异晖、张锦林、夏雪山、张云勇、彭耀民、胡剑荣、银康、毕红11位委员发言。赵金主持，刘非、曾艳、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刘勇、陈玉侯、王以志、张宽寿、孙灿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三组界别联组协商会。李银峰、陈冬海、路遥、马勇、刘葵、林红伶、肖磊、贺鉴、任晖、郭振宇10位委员及海外侨界代表人士发言。王浩到会听取意见建议，代表省人民政府对委员及海外侨界代表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感谢。和良辉主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

行第四组界别联组协商会。陆平、宋光兴、陈翡敏、袁晓璐、蒋坚桥、杨蓉、王键、郝淑美、刘康宁、邓国谊 10 位委员发言。张治礼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回应，代表省人民政府对委员们表示感谢。李玛琳主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五组界别联组协商会。赵春山、王继华、曾永川、黄鹤、秦笠洪、李国臣、宋俊、朱宏春、蒋文超、郑云峰、杨志胜、张凤勋 12 位委员发言。王显刚到会听取意见建议，代表省人民政府对委员们表示感谢。李学林主持。

1 月 26 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宁、王子波、石玉钢、刘晓凯等出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树芬主持。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石玉钢、刘洪建、杨亚林、李小三、宗国英、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王斌、李志军、杨正晓、张岩松、陈明、赵瑞君、蔡勇。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李小三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王宁、王子波、石玉钢、刘晓凯等出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李文荣主持。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石玉钢、邱江、刘非、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朱家伟、农布央宗、李成武、李庆元、杨国宗、张红仙、赵刚。张应杰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王光辉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列席。

王子波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安排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把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摆在首位，落实好李强总理讲话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扛起政治责任，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王宁主持。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1 月 27 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刘晓凯主持。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会议选举杨宁同志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甘霖、崔家周 2 名同志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王宁、王子波、石玉钢等在主席台就座。刘晓凯主持并讲话。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应邀出席闭幕会的领导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郑仲全、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王显刚、张治礼、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刘勇、张应杰、王光辉等。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出席。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王宁主持。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王宁主持。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1月28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等出席。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徐彬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宁、石玉钢、曾艳、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韩梅、许家福、杜官本、杨成龙、杨晓雪、浦虹、姜山、黄为华。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杨亚林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云松、拉玛·兴高、赵攀峰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石玉钢、杨斌、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王毅、阿君、张之政、罗朝峰、周文曙、洪维智、谢晖。王予波、刘晓凯在主席台就座。会议表决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云南省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王显刚、张治礼、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刘勇、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

张宽寿、张应杰、王光辉，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全面落实省两会部署，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以实际行动体现担当、展现作为、诠释忠诚。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月29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出批示，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并作工作安排。杨洋出席。

1月30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王浩出席。

1月31日 王予波在全省防范地震和地质灾害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持高度警醒，积极防范应对，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地震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红河州、普洱市、隆阳区、芒市代表发言。会前，王予波调研国家消防救援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中国救援云南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实地检查中央救灾物资昆明储备库。刘洪建、郭大进、纳云德、孙灿分别参加上述活动。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李石松在昆明暗访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

王浩出席中共云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云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挂牌仪式并讲话；在昆明分别会见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罗德杰一行、泰国新任驻昆总领事帕薇婉。